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電源使用管理規定

106.05.05處學法字第1060000017號函公布

112.06.02處學法字第1120000042號函公布

一、為維護淡水校園學生宿舍用電安全、有效降低用電量，以達節約用電、善用能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規定，俾據以使用管理。

二、寢室內嚴禁使用未經許可之高負載量電器用品，如電鍋、烤麵包機、電磁爐、電壺、電暖器、冰箱、電視機等，且勿於寢室內同時使用兩台（含）以上吹風機，以免跳電，亦不得私接電源。

三、使用公共區域之廚房設備，烹煮期間不得離開現場，以隨時注意用電安全，使用完後應立即拔除插頭。

四、公共區域插座（廚房除外）僅供公務使用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，以免跳電或發生危險。

五、使用各項電器用品前應詳閱說明書，若發現電源設施及用電設備故障或有異狀，應立即切斷電源，並通知宿舍管理人員（輔導員或助理輔導員）處理；若有跳電情形，立即通知上開人員處理。

六、非必要勿使用延長線；必要時，應在電源容許負載容量下使用延長線，並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使用具保險絲安全裝置或過負荷保護裝置之產品。

(二)延長線不可置於走道、座位下等容易踏壓之處所，不可將其綑綁，不可用釘子、騎馬釘或訂書針將延長線或電線固定，應以標準安全材質固定之。

(三)使用中之延長線若有發燙或異味產生，此為過負荷現象，應立即停止使用該高電量之電器；耗電量大之電氣，應直接連接主電源，勿使用延長線。

(四)嚴禁分接插座，避免造成電線走火，引發公共安全事件。

七、寢室內之用電器具或設備，如電腦、手機等長時間不使用時，應設定自動進入節電待機、休眠模式或拔除電源插座。全寢成員離開寢室時，應確實關閉照明、空調，以節約能源。自然光源充足時，勿使用燈具照明，儘量以桌燈替代頂燈。

八、各寢室應配合宿舍管理人員檢查電力使用情形，查獲電器違禁品者，依【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】懲處。

九、使用空調節能配套措施：

(一)室溫低於28℃時儘量避免使用冷氣機，可打開窗戶使自然風流通，並配合電風扇或空調設備開啟送風功能，冷氣溫度設定範圍以26-28℃為宜。

(二)室內開啟冷氣時，門窗應緊閉並關閉百葉窗或窗簾，以免冷氣外洩或熱氣侵入增加空調設備負荷。

(三)冷氣開放中，避免使用發熱量高的器具，防止空調設備負荷增加。

(四)冷氣房內配合電風扇使用，可使冷氣分布較為均勻。

十、本規定經住宿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